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泉丰政卫健〔2023〕102号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 “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 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省、市、区纪委监委将“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纳入2023年“点题整治”项目。根据纪委监委关于“点题整治”项目的工作要求，以及市卫健委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丰泽区“2023年度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并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泽区“2023年度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省、市、区纪委监委将“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继续纳入2023年“点题整治”项目。根据《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度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泉卫医政函〔2023〕24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2023年重点推动“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缓解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情况，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建立完善巡诊机制。在市卫健委统一抽调上级医院9名高中级职称医师下沉我区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帮扶的基础上，我区协调正骨医院抽调8名高中级职称医师下沉全区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帮扶。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建立上下联动的巡诊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 2023 年度“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受援单位为全区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痛点难点问题，支援医院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选准学科，派出骨干，专业对口，保证条件，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师，每月至少在受援单位工作 1-2 天，确保派出医师发挥作用。支援期间，重点加强技术支援和管理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以及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等巡回医疗工作。支援医院根据受援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以及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帮助受援单位提升上转率高、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以患者需求为中心，结合基层实际情况，推广临床适宜技术的应用，不断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和项目。从规范诊疗行为、提升技术水平、优化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指导支持，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建设。通过组织专题讲座、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线上教学等形式对受援单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卫生人员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提升临床技术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可开展远程会诊、影像、心电等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二）提高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持续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投入。加快推进东海、北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启动华大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东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用房项目建设，着

力改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就医服务环境。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建设，通过申报专项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入及慈善捐赠等渠道，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努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救治和辅助检查能力。二是构建丰泽辖区卫生健康红色矩阵，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医疗集聚优势，依托红色矩阵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工作，在矩阵上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向医联体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远程会诊、影像、超声和心电诊断、查房、培训等服务，努力构建“小病在社区，大病在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新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工合理的纵向协作机制。充分运用世界银行贷款医改促进信息化项，构建包括双向转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实验室检验、电子病历的分级诊疗信息化系统，实现双向转诊信息化。三是夯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重点人群签约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将一般人群纳入普惠包签约范围。四是做实特殊人群医疗保障“最后一米”。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家庭病床，适时对残疾人、腿脚不便的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上门服务”。

三、工作安排

(一) 2023年7月25日前。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推动并跟进“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情况。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的要求，聚焦医疗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特别

是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参照本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二) 2023年12月10日前。支援医院和受援单位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支援工作。受援单位于每月1日前报送前一个月工作进度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各受援单位要加强与支援医院沟通,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支援工作。

(三) 2023年12月15日。各受援单位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及年度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送至区卫健局。

联系人:医政医管股 杨颖虹,联系电话:22508276,邮箱:
759403859@qq.com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支援医院和各受援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建立专项整治联合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落细各项任务。强化支援单位与受援单位的对接,选派的支援医师要与受援单位所在地疾病谱及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让百姓感受到就医的幸福。

(二) 加强监督管理。实行“行政部门定期检查、支援单位平时督查、受援单位日常考核、派驻队员相互自律”的管理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支援单位要对于支援工作优秀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时优先考虑,受援

单位要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派驻人员下基层所需费用回原单位报销,鼓励支持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支援派驻人员的工作业绩给予一定报酬。

(三)加强宣传引导。支援单位和受援单位要做好宣传引导,提高工作积极性。日常要充分挖掘、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对于专家巡诊等信息,要及时宣传到辖区居民,充分发挥医师下基层服务的作用。

(四)强化结果运用。结合区卫健局对支援医院和受援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复核和抽查结果,各受援单位要将专项治理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等工作相挂钩,对活动执行效果差,工作推进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等。